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以下简称“三方”）分别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三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将自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2015年5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2019年6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同意在奥福环保上市后36个月内，在管理有关奥福环保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奥福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经过协商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时无条件依循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经中国证监局监督检查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即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至2022年11月6日届满。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三方在管理及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情况

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三方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变。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可能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并致力于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三、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持有公司股份数及任职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9,367,25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00%，三人的具体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吉庆	董事长	10,743,827	13.90
2	于发明	董事	9,388,460	12.15
3	王建忠	董事	9,234,967	11.95
4	文弘信（北京）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	普通股股东	1,874,704	2.43
5	马云国际	普通股股东	1,626,567	2.11
6	王文新	普通股股东	1,571,136	2.03
7	于明伟	普通股股东	1,546,619	2.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	普通股股东	1,477,226	1.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盈回报债券型	普通股股东	1,306,979	1.69
10	高强	普通股股东	1,168,277	1.5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上市公司持股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数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4）投资者以其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规定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公司监事会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三方在管理及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三方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变。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可能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并致力于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四、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持有公司股份数及任职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9,367,25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00%，三人的具体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吉庆	董事长	10,743,827	13.90
2	于发明	董事	9,388,460	12.15
3	王建忠	董事	9,234,967	11.95
4	文弘信（北京）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	普通股股东	1,874,704	2.43
5	马云国际	普通股股东	1,626,567	2.11
6	王文新	普通股股东	1,571,136	2.03
7	于明伟	普通股股东	1,546,619	2.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	普通股股东	1,477,226	1.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盈回报债券型	普通股股东	1,306,979	1.69
10	高强	普通股股东	1,168,277	1.51

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结构分散，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任何股东均无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可能。

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三方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变。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可能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并致力于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五、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管理

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三方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变。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可能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并致力于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潘吉庆、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可能。

（二）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三方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变。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可能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并致力于保持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

2.江世纪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影响的法律意见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数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核准时间:2015年9月17日,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发种业”)

取得《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郭文江等12名股东共计发行49,194,163股股份的购买资产相关,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98,0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股份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65,592,217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3.锁定期安排:郭文江,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宋全启,袁国保,陈清华,陈瑞端,包峰,王平,苏智强,周紫娟等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许海平、张伟、周南、康清河、郭文生、吴伟、王海波、陈延红、奚强、赵俊伟,文长龙(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吴繁翠(均为股东)。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5,592,21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2,879,46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5年末总股本432,879,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972,760元,同时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9,319,1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2,198,663股,并以2016年6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限售股由65,592,217股变更为169,940,538股,并以2016年6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限售股由65,592,217股变更为169,940,538股,并以2016年6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5.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5,592,21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2,879,46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5年末总股本432,879,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972,760元,同时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9,319,1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2,198,663股,并以2016年6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限售股由65,592,217股变更为169,940,538股,并以2016年6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6.股东名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限售股形成时间:2015年10月28日

8.限售股形成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9.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5日

10.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607,003股

11.限售股上市流通价格:按市场价格

12.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3.限售股上市流通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4.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607,003股

15.限售股上市流通价格:按市场价格

16.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7.限售股上市流通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8.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607,003股

19.限售股上市流通价格:按市场价格

20.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21.限售股上市流通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2.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607,003股

23.限售股上市流通价格:按市场价格

24.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25.限售股上市流通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6.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607,003股

27.限售股上市流通价格:按市场价格

28.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29.限售股上市流通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0.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607,003股

31.限售股上市流通价格:按市场价格

32.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